



提名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訂立準則旨在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物色及評估人選，並提名彼供（i）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委任或（ii）本公司股東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2. 提名準則

2.1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2.1.1 技能及經驗：人選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2.1.2 多元化：應根據人選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以及董事局組成的技能和經驗之平衡。

2.1.3 投入時間：人選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局會議，並參加入職引介、培訓及其他與董事局相關之活動。尤其如果建議人選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彼之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人選提出能夠為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之原因。

2.1.4 信譽：人選必須令董事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信彼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彼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

2.1.5 獨立性：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3. 提名程序

- 3.1 如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
- 3.2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局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選作為候選董事。
- 3.3 於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局提交人選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董事局可委任該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人選以供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或重選（如適用）。

4. 本政策的披露

- 4.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投資者查閱。
- 4.2 本政策概要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